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综〔2021〕79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残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局、恒口示范区财政局：

根据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市本级第二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安残联发〔2021〕82 号）和安康市财政局内部追加（追减）预算指标通知单（内追字〔2021〕89 号）文件精神。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 304.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专项用于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配套、大学生入学补助、残疾人产业就业示范园、农村扶贫助残基地、残

疾人事业经费。支出分别列入《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其中：残疾人产业就业示范园、农村扶贫助残基地列“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科目；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配套、大学生入学补助、残疾人事业经费列“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确定的用途，专款专用，不得随意调整使用范围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第二批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第二批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社保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1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第二批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区(单位)	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配套		大学生入学救助		残疾人产业就业示范园区		农村扶贫助残基地		残疾人事业 经费	合计(万元)
	任务数 (人)	金额 (万元)	任务数 (人)	金额 (万元)	任务数 (个)	金额 (万元)	任务数 (人)	金额 (万元)		
市残联			4	1.7					10	11.7
汉滨区	453	22.65			2	18.5	2	35		76.15
汉阴县	220	11			1	2.8				13.8
石泉县	176	8.8			1	7.7	1	10		26.5
宁陕县	88	4.4			1	2				6.4
紫阳县	301	15.05			1	10	2	20		45.05
岚皋县	170	8.5			1	8.6				17.1
平利县	158	7.9			3	22.2				30.1
镇坪县	75	3.75			1	4.6	1	5		13.35
旬阳市	326	16.3			2	18.2	1	10		44.5
白河县	132	6.6			1	2.3				8.9
高新区	57	2.85								2.85
恒口示范区	96	4.8			1	3.2				8
合 计	2252	112.6	4	1.7	15	100.1	7	80	10	304.4

附件 2

2021 年第二批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市本级第二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	实施期限	2021 年 1 月-12 月
项目 资金 总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304.4	年度资金总额	304.4
	其中:财政拨款(万元)	304.4	其中:财政拨款(万元)	304.4
	其他资金(万元)		其他资金(万元)	
年度 目标	1. 创建 7 个农村助残扶贫基地, 扶持带动 150 人次残疾人有效增加收入; 2. 创建 15 个残疾人产业就业示范园区, 扶持带动 150 名残疾人通过就业或发展产业增收收入; 3. 对 4 名残疾大学生给予入学救助; 4. 提高 2252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; 5. 保障残疾人工作开展, 发展残疾人事业。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提高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部分	2252 人
			创建农村助残扶贫基地	≥7 个, ≥150 人次
			创建残疾人产业就业示范园区	≥15 个, ≥150 人次
			救助困难残疾大学生	≥4 个
		质量指标	目标任务完成率	100%
		时效指标	2021 年 1 月-2021 年 12 月	2021 年底
		成本指标	人均月增加 100 元工作补贴, 增加部分市、县(市区)按 1:1 配套	50 元/人·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残疾人工作开展, 促进残疾人就业,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	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满意度	≥90%